

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4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 貳、 會議地點：本府六樓第二會議室
- 參、 主席：黃召集人敏惠
- 肆、 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伍、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陸、 審議案件：

第 1 案：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台 18 線軍輝橋改建工程)案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案)	所屬行政區	嘉義市
案由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台 18 線軍輝橋改建工程)案		
說明	<p>一、計畫緣起</p> <p>台 18 線 17k+300 軍輝橋位於嘉義市東區，現況橋長 276.2 公尺，全寬 21.2 公尺。跨越八掌溪，為嘉義市通往中埔鄉最重要橋梁之一。民國 67 年辦理外側車道拓建，距今已 38 年，中央一代橋年代更為久遠，竣工年份已不可考。</p> <p>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11 月「八掌溪治理規劃檢討」結果，現況台 18 線軍輝橋橋長不足。又經現場初步勘查發現，P4~P6 橋墩深槽區基礎裸露嚴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邀請專家學者現場會勘，會勘結果建議辦理全橋改建，以確保河防與橋梁安全。</p> <p>為保障公共安全，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乃於 106 年 10 月擬定「台 18 線軍輝橋改建工程計畫」，計畫針對台 18 線軍輝橋及兩側引道進行工程改善，並預計自民國 109 年開始規劃設計，111 年完工。其中軍輝橋橋面部分預計由現有之 21.2 公尺拓寬為 25 公尺，拓寬部分將使用河川區土地，須配合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以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p>		

制規定；經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109年2月6日府工土字第1092101338號函同意「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台18線軍輝橋改建工程)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變更，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作業。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現行都市計畫內容摘要

詳如計畫書。

四、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次變更土地位於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區內偏東南地區之軍輝橋兩側，變更範圍包括道路中心線向兩側平移12.5公尺延伸線範圍內之河川區土地，面積合計約為0.1517公頃。

五、發展現況

(一)土地權屬

本次變更範圍共計有13筆地號土地，主要為河川地區之未登錄地，面積約佔變更總面積之88.84%。其他部分國有土地計有10筆，管理者皆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面積約為0.0151公頃，約佔變更總面積之9.93%；私有土地面積約為0.0019公頃，約佔變更總面積之1.23%，計有2筆，皆多人共同持分，土地所有權人數共計17人。

(二)土地使用現況

本次變更範圍內之土地目前主要作為八掌溪河道使用，南北端超出軍輝橋部分則為道路及雜草地。

(三)交通系統現況

本次變更範圍位於軍輝橋二側，軍輝橋為於八掌溪上方，為銜接吳鳳南路及台18線阿里山公路之橋樑，計畫寬度20公尺，為雙向各2快車道及1慢車道配置，向北銜接吳鳳南路，可通往嘉義市中心地區；向南銜接台18線阿里山公路，

可通往中埔地區。

六、興辦事業計畫

(一)工程名稱：台18線軍輝橋改建工程。

(二)工程內容

1.軍輝橋橋梁(長度約 294.5M)改善。

2.引道改善：預估順接長度 35M(北側引道 20M、南側引道 15M)。

(三)預定工程進度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台 18 線軍輝橋改建工程委託測量、設計、地質探查及監造簽證服務工作設計原則與橋梁型式(修正二版)」之內容，有關橋樑改建方案共研擬 5 個方案，並建議採用新橋一次施工之臨時便橋法(方案二)為優先方案，該方案預定之工期約為 690 日曆天。

(四)預估經費及經費來源：預估總工程經費計新臺幣50,493萬元，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編列預算支應。

七、變更理由

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台 18 線軍輝橋改建工程計畫」，針對台 18 線軍輝橋及兩側引道進行工程改善，以確保河防與橋梁安全。

八、變更內容

詳變更內容明細表(表 1)。

九、實施進度及經費

詳如計畫書。

十、公開展覽辦理情形

(一)公開展覽：自民國109年3月25日起至109年4月23日止，計30日。刊登於自由時報(109.3.25、109.3.26及109.3.27第G1版)。

(二)公開展覽說明會：民國109年4月16日下午2時30分於嘉義市政府2樓會議室舉行。

	十一、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表 2)。
決議	一、本案除依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1 案建議事項外，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二、請依本會決議，配合修正計畫書、圖後，報請內政部審議，免再提會討論。

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 審查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	計畫區偏東南地區之軍輝橋兩側	河川區(0.1517)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0.1517)	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台 18 線軍輝橋改建工程計畫」，針對台 18 線軍輝橋及兩側引道進行工程改善，以確保河防與橋梁安全。	依人陳 1 意見修正。

註：本表所列為圖測面積，實際應以都市計畫核定圖實地定樁測量後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表 2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台 18 線軍輝橋改建工程)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 審查意見
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計畫範圍北端	原初步設計為設計引道加橋台，需使用原變更範圍之北端土地(橋頭至住宅區邊界部分)；後經重新評估，只需重設橋台，與原路面順接即可，故原變更範圍之北端土地應無需變更。	修正變更範圍，將原變更範圍之北端土地(橋頭至住宅區邊界部分)予以剔除。	建議予以採納，並依工程單位變更設計後之內容修正計畫書之相關文字敘述。 理由：配合工程單位使用需求調整。
2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行川局	計畫區	無。	河川區域內土地如需變更，請變更為河川兼供道路使用。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無相關修正事項。

第 2 案：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討論事項	第 2 案 (審議案)	所屬行政區	嘉義市
案由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	<p>一、計畫緣起</p> <p>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案計畫區發展，擬於「湖廣(停)1」用地重建第二消防分隊廳舍，以提升消防救災效率。案經本府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府授消行字第 1085104982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變更，故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本案變更細部計畫作業。</p> <p>二、法令依據</p> <p>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三、現行細部計畫內容摘要</p> <p>詳如計畫書。</p> <p>四、變更位置及範圍</p> <p>本次變更土地位於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區內偏東北地區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湖廣(停)1)，變更範圍包括全部湖廣(停)1 用地，面積合計約為 0.3113 公頃。</p> <p>五、發展現況</p> <p>(一)土地權屬</p> <p>本次變更範圍內之土地共計 1 筆，地號為嘉義市湖子內段興安小段 218 號，土地之所有權人為嘉義市，管理者為嘉義市政府。</p> <p>(二)土地使用現況</p> <p>本次變更範圍內之土地目前為雜草地，未做任何使用。</p> <p>(三)交通系統現況</p> <p>本次變更範圍南側面臨寬度 20 公尺之興美路，為雙向各 1 快車道及 1 慢車道配置，屬湖子內地區之主要道路，向東可</p>		

銜接吳鳳南路，北、南向分別通往嘉義市中心地區及中埔地區；東側面臨寬度 8 公尺之環興街，為雙向各 1 混合車道配置；側面臨寬度 6 公尺之順興一路東側車道，為 1 混合車道配置。

六、興辦事業計畫

(一)計畫目標

本案計畫目標係為完成異地重建消防局第二消防分隊，以因應維護消防防護半徑地區之救災救護需求及改善現有單位執勤作業所需空間不足之問題。經考量本案基地地理區位、勤務分擔、用地取得及防護距離之合理性，該用地確屬適宜做為救災救護據點，並能有效改善消防同仁服勤及訓練環境，促進達成本局守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使命。

(二)建築規劃構想

1.工程名稱：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消防分隊重建工程

2.建築量體

(1)預計異地重建第二消防分隊廳舍為1幢地上三層之建築物，並保留部分空地，供防、救災訓練場地使用。

(2)預計建築面積約為850m²，容積樓地板面積約為2,550m²，核算建蔽率約為27.3%；容積率約為81.9%(實際應以核准之建築執照內容為準)，符合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之規定。

3.空間需求規劃

預計配置各式特種車輛機具包括救護車、水箱消防車、救助器材車、消防後勤車及泵浦消防車等；空間規劃擬設置值班室、救助器材室、機房、廁所、電梯、備勤空間、辦公空間、儲藏室、消防車停車空間及水箱等。

(三)預定工程進度：自110年1月起~至113年12月止。

(四)預估經費及經費來源：申請辦理110~113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案總工程經費計新臺幣54,725,000元(補助款46,516,250元；配合款8,208,750元)。

七、變更理由

(一)重建第二消防分隊廳舍，提升消防救災效率

本局第二消防分隊目前暫借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廳舍空間使用，空間原已不足；隨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

用地區段徵收)案計畫區持續建設發展所新增之消防救災需求，更使現有空間不敷使用，故擬重建本局第二消防分隊之獨立廳舍，以提升消防救災效率。

(二)土地區位適當，提升消防救災防護區域涵蓋範圍

本次變更之土地位置較原計畫區內已劃設供治安及消防機關使用之機關用地(機 61)適當，可有效提升消防救災防護區域之涵蓋範圍。

八、變更內容

變更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本次變更後減少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將於本細部計畫區下次通盤檢討時，依法定需求面積加以檢討補足。

詳如計畫書。

九、事業及財務計畫

詳如計畫書。

十、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一)公開展覽：自民國109年3月30日起至109年4月28日止，計30日。刊登於自由時報(109.3.28第G1版、109.3.29第G1版、109.3.30第G1版)。

(二)公開展覽說明會：民國109年4月21日上午10時30分於嘉義市政府2樓會議室舉行。

十一、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議

本案除下列各點，其餘照案通過。請配合修正計畫書、圖檢送過府，由業務單位報請委員確認後通過，免再提會討論。

一、 本案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湖廣(停)1)係透過區段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請於變更理由中加強論述當時規劃原意及調整原因，並闡述服務人口需求量及公共設施用地之供給量，以強化變更理由。並請補充說明廣(停)用地減少 0.3113 公頃對周遭住宅地區之影響。

二、 請補充消防救災防護區域規劃情形，以強化變更理由之合理性。

三、 本案變更為機關用地後，所造成之影響(包括停車空間是否滿足、消防車動線規劃、基地配置出入口對周邊住宅影響、消防

	<p>局搬遷後救災效率等)及對策說明，請補充至計畫書相關章節內容。</p> <p>四、請補充災害潛勢圖及災害潛勢分析、因應對策，以說明本基地之環境安全情形。</p>
--	--

柒、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15 分。